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加強國土管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落實居住正義、精進詐欺防治工作、防制毒品犯罪、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簡化役男徵兵處理、加強火災預防工作、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暨警政署採購訓練用子彈及背心式防彈衣，尚未完成交貨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2,394 萬餘元，係增列內政部應收違反政黨法裁罰收入及營建署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及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700 萬元，係補列內政部應收違反政黨法裁罰收入備抵呆帳；審定實現數 48 億 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2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營建署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內政部及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2,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2,575 萬餘元（20.13%），主要係營建署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7 萬餘元（17.12%）；減免數 1,277 萬餘元（7.25%），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330 萬餘元（75.63%），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

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5 億 8,512 萬餘元，因警政署及所屬執行反毒新策略及防範非洲豬瘟入境專案工作；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移民署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補實員額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111 萬餘元，合計 828 億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億 3,97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793 億 1,994 萬餘元（95.79%），應付保留數 21 億 1,547 萬餘元（2.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4 億 3,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082 萬餘元（1.66%），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暨警政署大型活動及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之結餘；役政署減少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結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1,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8,396 萬餘元（85.29%）；減免數 3,141 萬餘元（1.08%），主要係營建署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706 萬餘元（13.63%），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仍須繼續處理。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都市更新推動工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9 項計畫，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依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核撥款項、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執行期程、調整用人單位審查流程，相關行政支出隨減、地方政府尚未請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4 億 4,64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7 億 8,493 萬餘元，減少 33 億 3,844 萬餘元，約 34.12%，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請款，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億2,590萬餘元,較預算短絀3億1,062萬餘元,減少8,471萬餘元,約27.27%,主要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隨增,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請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62年試辦迄108年已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111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寬籌預算積極推動辦理。**

正確之地籍資料係國土規劃利用及人民財產保障之基礎,臺灣地區現行地籍圖仍有相當比例係沿用日治時期測繪原圖描繪而成之副圖,因年代久遠,圖紙自然脆化、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因素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且受限施測當時技術、設備等因素及其比例尺過小(1/1,200),精度常難以適應實際要求。政府為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及保障人民產權,45至61年間於高度開發區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以圖解法平板測量方式,在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原則下,就實地測繪現況對原圖進行修正整飾,並自62年度起推動地籍圖重測試辦工作。內政部為順利推展地籍圖重測計畫,於64年間修正土地法,增訂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作為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法源依據,並於65至77年間陸續辦理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3期,預計完成全臺已登記土地之重測作業,惟因原預定採行之航測方式受地形、氣候及土地利用現況等限制,不適用於重測,改採實地測量,於人力、設備及經費不足情形下,重測辦理期程往後遞延,嗣後各期重測計畫均係篩選日治時期測繪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及發展快速地區等,由前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下稱測量總隊,88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並於96年11月16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優先進行重測,陸續推動臺灣省地籍圖重測計畫(78年)、臺灣省地

表1 截至108年度歷次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筆

計畫名稱及期別	辦理年度	預算執行		預計辦理		實際辦理	
		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重測面積	重測筆數	重測面積	重測筆數
合計		11,565,679	10,760,364	769,822	8,715,929	728,207	8,457,777
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3期)	65~77	523,553	479,966	145,420	2,305,480	106,861	2,323,438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	78	127,963	124,340	7,500	125,000	4,407	133,163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至第4期)	79~94	6,704,981	6,032,947	338,302	3,590,574	264,187	3,184,123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1期至第2期)	95~103	3,039,009	2,975,618	160,000	1,881,125	222,300	1,853,743
	小計	1,170,173	1,147,493	118,600	813,750	130,452	963,31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至第2期)	104~107	954,077	934,348	88,600	657,500	107,625	812,823
	108~111	(註1) 216,096	(註1) 213,145	(註1) 30,000	(註1) 156,250	(註1) 22,827	(註1) 150,487

註:1.僅統計108年度之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期重測計畫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

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79 至 94 年）、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95 至 103 年）、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104 至 111 年）等計畫。經統計，65 至 108 年底止，總計編列預算 115 億餘元，實際支用 107 億餘元辦理重測，預計辦理重測面積及筆數分別為 76 萬 9,822 公頃及 871 萬 5,929 筆土地，實際重測面積及筆數為 72 萬 8,207 公頃及 845 萬 7,777 筆土地，較預計辦理數減少 4 萬 1,615 公頃及 25 萬 8,152 筆（表 1）。

經查各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情形，因經費、人力及設備不足而下修原訂辦理數量，或於訂定計畫初始即限縮辦理規模。以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87 至 90 年）為例，第 2 期第 3 年（85 年）起預算經費即屢有核列不足情形，致重測經費不足未能完成原訂或修正後預計辦理數量（表 2）。究其原因，自 85 年度起各年度辦理重測計畫之預算經費，除 87 及 89 年度外，其餘年度或因經費於預算審查時遭大幅刪減、或內政部未能足額編列，實際核列預算數占原計畫預算數平均百分比僅 68.81%（表 3），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 115 萬 7,457 筆

表 2 截至 108 年度歷次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結果彙整表

計畫名稱	原訂（計畫）辦理數量			遭遇問題與計畫修正情形	辦理結果	
	篩選原則	筆數	面積		實際辦理數量達修正辦理數量比率	實際辦理數量達原訂辦理數量比率
臺灣地區地籍重測計畫	全臺已登記土地。	7,847,407	1,685,517	遭遇問題： 1. 航空測量方式不適用於重測。 2. 測量人員編制不足。 3. 測量設備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100.78% 面積：73.48%	筆數：29.61% 面積：6.34%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78 年度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地區。	125,000	7,500	遭遇問題： 1. 測量人力不足。 2. 測量設備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係單一年度計畫，無修正辦理數量。	筆數：106.53% 面積：58.76%	無原訂辦理數量。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地區。	3,610,000	500,000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88.68% 面積：78.09%	筆數：88.20% 面積：52.84%
地籍圖重測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快速發展及土地複丈頻率高之地區。	1,995,984	332,690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計畫修正情形： 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筆數：98.54% 面積：138.94%	筆數：92.87% 面積：66.8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地籍原圖滅失且副圖破損嚴重、快速發展及土地複丈頻率高之地區。	1,430,000	— (註1)	遭遇問題： 1. 經費或迭遭刪減，或核列不足。 2. 地方政府測量人力不足。 3. 測量設備老舊，功能逐漸弱化。 計畫修正情形： 參據以往經費核列不足情形估列辦理數量，故無下修計畫辦理數量。	第 1 期： 筆數：123.62% 面積：121.47% 第 2 期：(註2) 筆數：96.31% 面積：76.09%	無原訂辦理數量。

註：1. 重測辦理費用預估係採筆數計算，爰自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起之相關統計數據即未包含面積。

2. 第 2 期僅辦理第 1 年（108 年），爰僅統計至 108 年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期重測計畫、工作總報告及檢討評估報告等資料。

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且因重測計畫經費未能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重測完成期程不斷往後推遲，又隨時間延長，尚待重測之土地因買賣、繼承等而日益細分，重測成本隨土地筆數增加而愈趨加重。鑑於精確之地籍圖資為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徵收及政府稅賦之基礎，政府刻正大力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及「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期能建置完整之均衡城鄉建設及智慧國土核心圖資，顯示土地重測為政府推動國土相關政策之重要基礎建設工作，兼以地籍圖資與民眾財產權益密切相關，重測可減少土地界址紛爭、降低土地複丈頻率以確保民眾權益，惟自 62 年試辦地籍圖重測工作迄 108 年底止，已歷 46 年仍有逾百萬筆土地尚未完成相關重測工作，政府迄無全國精確完整數值地籍資料，難以有效支援國家重大建設規劃與決策之需要。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爭取預算或研議優先分配資源辦理之可行性，俾利加速重測工作進度，及早完成全國數值地籍圖資更新。據復：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已規劃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初邀請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小組，啟動檢討評估作業，逐地段檢討亟待辦理之重測土地，並就人力及提高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據以研提辦理計畫，積極爭取預算，以期早日建置完成全國數值地籍資料。

（二）政府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增進公共福利，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已裁罰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欠乏追蹤稽查等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我國現行土地利用政策對於未劃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實施管制。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為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 11 種使用分區、19 種使用地別，發布各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相關附帶條件。其中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復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市縣政府裁處。經查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地籍圖重測計畫實際核列預算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 計 畫 經 費	實 際 核 列 預 算	實際核列預算占原計畫經費百分比
合計	10,868,177	7,478,198	68.81
85	226,127	183,286	81.05
86	222,474	212,920	95.71
87	237,754	237,754	100.00
88	375,060	211,812	56.47
89	431,229	482,460	111.88
90	474,431	451,177	95.10
91	833,682	311,524	37.37
92	855,339	400,397	46.81
93	861,005	436,631	50.71
94	867,350	335,473	38.68
95	499,695	356,635	71.37
96	499,695	360,245	72.09
97	499,695	385,494	77.15
98	499,695	385,494	77.15
99	394,638	351,473	89.06
100	394,638	339,975	86.15
101	375,742	322,976	85.96
102	370,742	279,050	75.27
103	375,742	258,653	68.84
104	313,153	245,521	78.40
105	318,328	245,521	77.13
106	314,880	237,160	75.32
107	312,059	225,875	72.38
108	315,024	220,692	7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尚待督促加強控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於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市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就主動稽查或被動受理之案件，依案件違規態樣由市縣政府相關局處（或鄉鎮市區相關課，或提報聯合取締小組）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認是否屬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適用範圍等，如違反使用規定，由市縣政府地政機關裁處。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避免延宕處理時效，前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無需辦理實地勘查之案件，市縣政府至遲應於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 45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需辦理實地勘查者，於 60 日內完成。據內政部統計，108 年度 18 個轄有非都市土地之市縣政府新增裁罰案件合計 2,507 件、未依規定改善之累罰案件計 466 件，裁罰金額共計 2 億 2,663 萬餘元，違規使用地別以農牧用地為大宗。經分析 108 年度新增裁罰案件自舉發至裁罰之處理天數，逾 60 日者計有 842 件，約占總新增件數之 33.59%，雖較 107 年度之 59.01% 改善，惟尚有 3 成以上之案件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查處。究其原因，主要係查處程序費時，且對於行為人違規事實認定之查證困難，兼以承辦人力不足等所致。經函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並就執行所遭遇困難研謀解決善策。據復：業請各市縣政府按月於「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經該部審核，發現有查處期間超過 4 個月之案件者，即函請各市縣政府配合檢討改善，並督請持續落實追蹤稽查及依區域計畫法按次裁罰等查處作業。

2. **部分市縣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問題，對於已裁罰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未追蹤稽查，或未落實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致未結案件累增，影響執行成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由市縣政府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追蹤稽查已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促使土地儘速恢復合法使用，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決議略以：違規使用案件，得解除列管之條件如下：(1) 已恢復原狀或符合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者。(2) 已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者。對於未符合結案條件者，市縣政府於改正期限屆滿後，應每 3 個月追蹤稽查 1 次，仍持續違規者，應續處以罰鍰並儘速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措施等更強制之作為。據本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裁處惟未結案之違規案件計 1 萬 1,248 件，較 107 年底之 8,920 件，增加 2,328 件（26.10%），顯示新增違規案件數遠大於結案件數，

且其中 9,885 件 (87.88%) 未依上開會議決議繼續裁罰、執行停水停電及強制拆除或採取移送檢察機關等令其恢復原狀之措施，查係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處理期程冗長，縱使已依上開會議決議措施處理之案件，仍有部分因未持續追蹤實際改善情形，或未強制恢復原狀等，致無法有效遏止其持續違規使用，影響管制成效。另有部分案件 (含未續處或已續處) 則因未續予追蹤其他機關 (單位) 查處結果、尚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輔導合法使用，或移送地檢署偵辦中等情，致未能結案，有待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原違反該法規定之未結案件，倘因國土計畫放寬使用項目，而成為合法者，據營建署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從新從優原則，將不再裁處；惟此舉可能引發已受裁罰或已將地上物恢復原狀之民眾抗議；另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執行對象，包含行為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然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之執行對象則不含土地所有權人，屆時恐將產生裁罰適用對象之爭議。為避免新舊法銜接過渡時期產生爭議，有待積極加速舊案清理。經函請內政部就市縣政府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於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據復：已將各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追蹤之列管績效等事項，納入 109 年度對各市縣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之項目，持續督促其落實執行。

(三) 政府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惟近年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且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均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允宜就問題癥結，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前臺灣省地政處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併入內政部)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自 76 年起開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作業。94 年度起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 (局) 處 (土地重劃工程局於 96 年 11 月 16 日改制為土地重劃工程處) 陸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 (94 至 97 年度) 示範計畫」(下稱四年示範計畫) 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 (98 至 103 年度) 示範計畫」(下稱六年示範計畫)，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嗣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下稱水保局) 考量土地重劃為農村建設重要環節，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納列為農村再生實施計畫工作項目，仍由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經費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據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自 94 至 108 年度，計核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補助經費 16 億 5,438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13 億 7,105 萬元。經查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縣政府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進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5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因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等需要，各市縣主管機關，得依區域整體發展及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原則，勘選重劃區，並報請內政部核定辦理重劃。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94 至 108 年度市縣政府提報勘選之重劃區計 73 區，經該處核定辦理者 45 區，惟查市縣政府提報之勘選區數，自四年示範計畫之 39 區，減為六年示範計畫之 30 區，及至納入農村再生實施計畫辦理之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則銳減為僅 4 區（表 4）。又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度針對全國農村社區土地適宜重劃改善區進行盤點，經以水保局已核定之 750 個農村再生計畫區篩選結果，計有 321 區適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該處於 107 年 4 月 3 日將篩選結果函請新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供勘選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參考，惟 107 及 108 年度各該市縣政府合計僅提報 3 區進行勘選重劃。究其原因，主要係相關辦理程序繁雜，須處理之陳情或協調、說明事項甚多，影響市縣政府辦理意願，或勘選重劃區過程中與土地所有權人欠缺良好之溝通互動，致渠等對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不甚瞭解，申請重劃意願較低。經函請內政部就問題癥結，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勘選重劃區，以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順利推展。據復：土地重劃工程處將於 109 年度加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宣導說明會、拜訪相關地方政府地政首長，及會同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社區與土地所有權人勘選重劃地區，並加強溝通聯繫及協助解決渠等遭遇之困難，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各地方政府及公所參加，俾使其瞭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及辦理程序，提升辦理意願。

表 4 市縣政府提報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數彙整表

單位：區

計畫名稱	年度	提報勘選重劃區數	核定勘選重劃區數
合計		73	4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	小計	39	22
	94	12	9
	95	10	6
	96	17	7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97	—	—
	小計	30	19
	98	—	—
	99	—	—
	100	15	7
	101	5	5
農村再生第一期實施計畫	102	7	6
	103	3	1
	104	—	—
	小計	4	4
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	105	—	—
	106	1	1
	107	1	1
	108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地重劃工程處提供資料。

2. 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先期規劃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市縣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農村社區得設置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協助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土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成果維護事宜；市縣主管機關選定重劃區後，經徵詢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之意見，辦理規劃，依規劃結

果擬定重劃計畫書，經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重劃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若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公告期滿實施。又農村社區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須經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變更程序，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以進行工程設計及建設與地籍釐整作業，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步驟依序分為：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工程、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5 個階段。經查 94 至 108 年度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 45 區、土地面積 337.97 公頃，經扣除 108 年度核定惟仍在辦理中 2 區，其餘 43 區、土地面積 325.29 公頃，已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僅 10 區（23.26%）、土地面積 65.75 公頃（約 20.21%）；其餘 33 區、土地面積 259.54 公頃，除 1 區尚在工程設計階段、9 區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階段，多達 23 區仍處於先期規劃階段（表 5）。又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尚未完成重劃作業之 33 區，處於各階段之作業已分別逾 1 至 14 年，其中逾 5 年以上者計 31 區（72.09%）、面積 240.17 公頃（73.83%），逾 10 年以上者則有 15 區（34.88%）、面積 123.14 公頃（37.86%），顯示有相當比率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長期停滯。經查重劃作業停滯，主要係因：（1）依農村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提供至少 40%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應負擔工程費、拆遷補償費及貸款利息之抵付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負擔沉重；（2）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及屋舍具有深厚情感，或重劃期間居住處所無著，拒絕遷讓土地及拆除地上物；（3）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劃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較重劃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乙

表 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階段彙整表

單位：區、公頃

年度	總計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步驟									
			先期規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工程設計		重劃工程		測量及地籍整理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區數	面積
合計	45	337.97	24	200.51	10	61.76	1	9.95	—	—	10	65.75
94 至 107 年小計	43	325.29	23	190.59	9	59.00	1	9.95	—	—	10	65.75
94	9	75.55	4	36.61	—	—	1	9.95	—	—	4	28.99
95	6	39.18	3	22.81	1	5.75	—	—	—	—	2	10.62
96	7	54.05	3	26.98	3	21.04	—	—	—	—	1	6.03
100	7	41.23	4	25.58	2	13.13	—	—	—	—	1	2.52
101	5	38.33	2	18.35	2	12.28	—	—	—	—	1	7.70
102	6	49.64	4	32.95	1	6.80	—	—	—	—	1	9.89
103	1	7.94	1	7.94	—	—	—	—	—	—	—	—
106	1	9.84	1	9.84	—	—	—	—	—	—	—	—
107	1	9.53	1	9.53	—	—	—	—	—	—	—	—
108	2 (辦理中)	12.68	1	9.92	1	2.76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成果總報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成果總報告」及土地重劃工程處提供資料。

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使用強度低等，致重劃案未能取得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半數，且無法獲得過半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惟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均經勘查評選及先期規劃，隨時間經過，社區內外環境更迭遞嬗，可能肇致原規劃不符當下重劃所需條件，致已投入之先期規劃等經費 5,799 萬元形同虛擲，而重新辦理規劃，恐將影響後續重劃作業期程及推動之難度。經函請內政部就問題癥結，研擬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誘因，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等。據復：刻正研議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以期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負擔，提高參與重劃之誘因，俾利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作，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四）內政部規劃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惟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相關管考及法規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允宜結合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發揮整體推行效益。

內政部為呼應 1992 年通過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里約宣言」，1997 年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補充條款「京都議定書」，及其後丹麥哥本哈根會議、秘魯利馬會議及法國巴黎會議等國際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由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90 年、97 年、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建築研究所復為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重點政策，在既有綠建築評估架構下，導入資訊通信科技、雲端及物聯網等技術，建置永續智慧社區，嗣於 105 年間推動「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 至 109 年），計畫經費共計 27.44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7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9,993 萬餘元。該項方案共包含 5 項推動策略、38 項推動措施或工作項目，分由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單位）辦理。經查該方案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仍待提升，且標章屆期後再申請展期之比率偏低，允宜從制度面、法規面及經濟面研謀有效之改善策略：**本部前於 104 年度抽查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民間建築物通過綠建築標章認證之件數及比率尚低、智慧建築標章推廣件數偏低或成長不顯著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政部將加強辦理綠建築示範基地講習觀摩、綠建築評估教育訓練及推廣宣導作業，並賡續推動以開創產業新利基及應用智慧化技術，暨檢討建立於效期屆滿前提前通知延續認可之可行方式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

有：(1) 綠建築方面，105 至 108 年度核發之標章或候選證書件數，與各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件數相較，所占比率均未及 2%，智慧建築方面，所占比率均未逾 0.2% 及 0.4%，且申請案件多為公有建築物，民間建築物占綠建築總案件數比率，至 108 年度下滑至 4 成以下，智慧建築則未及 15%，推廣效果未臻理想；(2) 因管理單位欠缺持續保養維護之誘因及動力，89 至 104 年 6 月間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計有 1,561 件，申請延續比率僅 7.69%，95 至 104 年 6 月間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計有 25 件，申請延續比率亦僅 8% 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單位從制度面、法規面及經濟面研謀改善策略，有效推廣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效益，及提升標章到期後申請續期之意願。據復：(1) 經參考國外綠建築相關獎勵措施，先行採納對財政負擔相對較輕之容積獎勵措施，未來將加強綠建築效益宣導教育，以擴大民間綠建築之參與率；(2) 為鼓勵申請標章延續認可，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先被動受理延續認可，改由評定機構主動通知之方式辦理，於首次申請之 5 年效期到期前 6 個月，通知申請人辦理續用查核，符合規定即可函報內政部准予續用。

2. 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或雖取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惟囿於預算及人力問題，未能維護綠建築設施或善加運用智慧建築系統功能，肇致軟硬體設施損壞或閒置：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規範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工程造價 5,000 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市縣政府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辦理；97 年續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總造價達 5,000 萬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復於 99 年訂定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分別自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102 年行政院核定修正上開實施方針為申報 1 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105 年復修正規定為：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有關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 1 年內取得。經查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間辦理情形，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部分 80 件，占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17.27%，智慧建築部分 40 件，占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52.63%，且部分未取得標章即逕行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綠建築 60 件，占 75%；智慧建築 32 件，占 80%），惟現行建管法令欠缺相關罰則及強制性規範，通報機制亦遲未建立；

(2) 抽查 45 案綠建築中，計有 10 案至少有 1 項以上之綠建築設施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另抽查 22 案智慧建築中，計有 2 案無專責單位負責智慧化設施之管理及應用、6 案因資料庫功能損壞，未持續記錄及儲存使用資訊、5 案因無專業能力維護管理，無力負擔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致部分或全部功能已損壞無法運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建築研究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前授建研字第 1090850594 號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析妥處，並將擇期邀集該會及各市縣政府共商可行之辦理方式；(2) 為導正機關之觀念及作法，將要求評定機構於諮詢服務及技術審查時，善加提醒申請人有關後續維護管理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並將之納入該機構執行計畫書內予以落實，建築研究所於滾動檢討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時，亦將修正部分內容，以符實際需求。

3.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宜研謀有效連結綠建築標章之申請與取得，並充分運用受補助單位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建置情形及設備更新節能數據，作為遴選補助標的之參考，以提升計畫效益：建築研究所為解決既有建築物普遍存在之耗能、耗水、不符生態環境等問題，於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納入「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建築研究所已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補助申請須知明訂承諾將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優先列入補助對象，據統計，105 至 108 年度補助之建築節能類案件共計 150 件，經就各該年度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所載各案件之減碳量、最近一年度全年用電量等數據，按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之評估公式，以減碳效益評估法簡化後核算結果，其中有 99 件已達綠建築標章－舊建築改善類合格級以上之標準，惟實際執行結果，尚無受補助案件承諾申請綠建築標章，允宜評估於申請須知研訂受補助對象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規範或更具誘因條款之可行性，並擴大節能效果試算範圍，以連結節能補助計畫與綠建築推廣政策；(2) 依據節能補助計畫 108 年度成果報告，建築研究所完成各級政府部門使用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數量及噸數調查盤點作業，及建置「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盤點網」，並召開說明會及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上網查填結果，計 6,581 個單位完成填報，所查填資料可用以評估補助經費之成本效益，惟查現階段辦理節能補助計畫補助對象評比，係以各申請機關自籌經費比率高者優先列入決選，而非運用上開已建置之既有數據遴選高耗能建築物作為補助標的，允宜妥適運用上開主機系統建置情形與節能潛力等資訊，研議作為遴選補助標的之參考，俾有限資源能妥適挹注於最具減碳效益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建築研究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2019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新增局部空間改善申請需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同年辦理受補助單位改善案件申請「綠建築標章－舊建築改善類」之評估及諮詢服務，各受補助案經舊建築改善類標章評估達合格級以上，將主動提供標章評估結果，輔導申請舊建築改善類標章；(2) 將依

盤點結果，將老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改善迫切性及預算額度，分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五)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更新及推廣智慧綠建築，將綠建築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惟經估算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所增加碳排放，占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 5 成，減損綠建築減碳效益，且缺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推廣智慧綠建築，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將綠建築納入容積獎勵項目，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嗣該部為明確規範獎勵額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上開辦法，明定都市更新案件取得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者，分別給予 2% 至 10% 之容積獎勵。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依上述規定給予綠建築容積獎勵者計 190 案，總造價 2,565 億 1,415 萬餘元，核定綠建築容積獎勵共計 9 萬 7,304.98 平方公尺。經查都市更新綠建築容積獎勵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 190 件都市更新案，經估算增加二氧化碳排放占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 5 成，減損綠建築之減碳效益：內政部為將生態永續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自規劃設計至廢棄拆除之整體生命週期，均達節能減碳、低污減廢之目標，於 88 年建立 EEWH(Ecology、Energy Saving、Waste Reduction、Health) 綠建築評估系統，推廣綠建築標章制度。據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資訊網」所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後，每年可節電 20%，復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單位樓地板面積合理用電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計算結果，上開 190 件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在未來 40 年間，共計可減少 3 億 3,934 萬 9,165.93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經查建築物自生產至廢棄等生命週期各階段中，均使用各類化石能源及電能，各地方政府核給之綠建築容積獎勵不僅增加環境及設施容受力承擔負擔，更額外產生大量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經依國防大學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副教授張又升〈建築物生命週期二氧化碳減量評估〉一文，針對建築物生命週期所提出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簡算法公式計算結果，政府核給上開 190 件都市更新案之 9 萬 7,304.98 平方公尺綠建築容積獎勵，估計將額外增加 1 億 6,551 萬 3,367.94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以 40 年建築壽命計算），約占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碳排放之 48.77%，其中有 78 案（41.05%）占比超過 50%，又該 78 案中，甚有 2 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後之二氧化碳淨排放量不減反增，顯與政府推廣綠建築標章制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相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以容積獎勵為推廣綠建築政策工具之合宜性，並研謀以其他政策工具作為替代手段之可行性。據復：因容積獎勵對政府財政負擔相對較輕，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均已採行，爰容積獎勵政策確有其

可行性。經檢討未來可採行之獎勵措施尚包括「房屋稅折減優惠」、「水電費獎勵補貼」及「加強綠建築效益宣導教育」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將優先採行教育宣導方式推廣綠建築，以擴大民眾的認同感及民間綠建築之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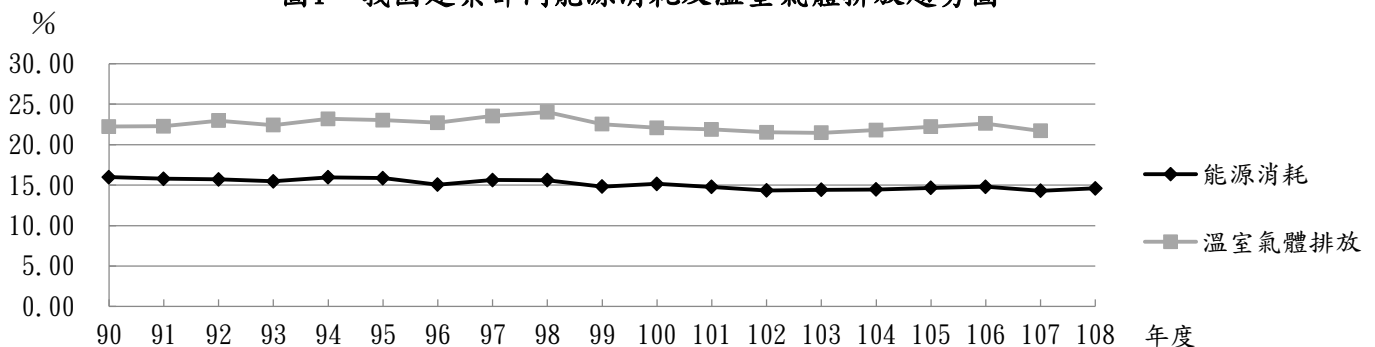
2. 都市更新實施者因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容積獎勵，所繳納保證金額度與所獲利潤差距懸殊，且綠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尚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依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據各地方政府 99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核定 190 件都市更新案中，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共計 73 案，其中臺北市有 2 案取得使用執照已屆滿 2 年，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惟經比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公告之綠建築標章核可案件名單結果，該 2 案已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間取得綠建築標章，顯示相關案件之控管機制存有疏漏。復查內政部雖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範都市更新實施者應繳交保證金，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據以作為制衡手段，惟該獎勵辦法並未明定保證金計算標準，致間有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保證金額度偏低且落差甚巨之情事，以臺北市 147 個取得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件為例，該等案件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之保證金（綠建築容積獎勵部分）共計 106 億 643 萬餘元，惟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公告各都市更新案件之「更新後住宅樓層平均單價」計算結果，各該都市更新案件之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為 159 億 9,990 萬餘元，較都市更新實施者繳交之保證金高出 53 億 9,346 萬餘元，各案之保證金占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比率介於 40.82% 至 82.53% 之間，其中甚至有 9 案比率未及 5 成，差異頗巨；又該等都市更新案件之市價普遍明顯高於「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公告之「更新後住宅樓層平均單價」，若以市價計算綠建築容積獎勵總價，保證金所占比率可能更低，增加都市更新實施者違規誘因。內政部雖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調高保證金額度，明定保證金計算公式為「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times 0.7 \times 綠建築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惟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存有顯著差距，保證金額度與都市更新實施者所賺取利潤仍不相當。按容積獎勵具有不可逆之性質，建築物一旦完工即無法收回容積獎勵並予以拆除，各級主管機關須落實監督管考，方能確保都市更新案件均能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惟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尚乏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獎勵之監督管考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營建署針對都市更新實施者因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容積獎勵，所繳納保證金額度與所獲利潤差距懸殊情形，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檢討保證金計算公式，俾保證金額度確達控管效果；建築研究所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對

都市更新建案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進行管控，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針對臺北市境內涉及容積獎勵綠建築標章核發案件副知臺北市政府以利其追蹤列管，並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循臺北市執行模式擴大推行至其他市縣，以利各地方政府後續追蹤。

(六)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各類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節約能源指標之計算方式，惟經實施結果，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政策規範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對我國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統計與分析，79 至 92 年度與建築相關之住宅及服務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各部門總排放量比率由 18.35% 上升至 23.03%；復據該局統計歷年國內能源消耗表之最終能源消耗結構，建築相關部門 87 至 92 年能源消耗比率介於 15.70% 至 17.12% 間，顯示建築相關部門係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之重要施政對象。為有效減少建築物能源消耗並促進建築能源有效利用，行政院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內政部復於 93 年 3 月 10 日配合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新增「綠建築基準」(第 298 條至第 323 條) 專章，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至第 315 條、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等相關技術規則中，規範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適用範圍，並提供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指標之計算方式及評估基準，惟實施結果，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我國建築相關部門平均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仍分別占全國總數 14.55% 及 22.08%，相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新增「綠建築基準」前 3 年(90 至 92 年)之平均值 15.82% 及 22.51%，僅下降 1.27 及 0.43 個百分點，相關規範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效果尚不顯著(圖 1)。經查政府對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之規範及建立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核有下列事項：

圖1 我國建築部門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趨勢圖



註：1. 截至109年2月底止，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經濟部能源局僅公布至107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1. 政府對於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仍乏規範，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允宜參酌先進國家推動政策之經驗，將既有建築物相關翻修改建納入建築節能管制規範：依建築研究所 109 年 2 月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年版」，我國既有建築物占 97%，復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8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0 年，其中逾 20 年者，占有住宅之 75.38%，逾 50 年者，占有住宅之 8.83%，顯示我國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占比甚高。又綠建築基準及相關建築節能規範訂定前，國內建築多未將能源節省及降低碳排放列入設計考量，爰既有建築普遍存在高耗能及高碳排等問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等規定，係就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既有建築物迄未納入上揭設計規範與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民眾對於既有建築物缺乏進行節能改善之誘因。復查各先進國家對於建築能源效率相關法制政策，除對新建建築訂定節能規範，多數亦將既有建築之翻修及外殼整修列為建築節能推動對象，如歐盟 2002 年公布建築能源效率指令(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 Directive, EPBD)、2010 年 5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建築能源績效準則（修正版）(Directive 2010/31/EU on the Energy Performance of Buildings)及能源效率準則(Directive 2012/27/EU on Energy Efficiency, EED) 等，規範 2020 年前所有新建建築物均須為「近零耗能建築」；2018 年 5 月 30 日發布 EPBD、EED 修正版 (2018/844/EU) 要求加速既有建築翻修、建立能源績效資料庫，並要求所有成員國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制定或修正國內法規、提出明確政策，以符合 2050 年前全部建築達到低排放或零排放溫室氣體之標準。各成員國除已依 EED 第 4 條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國家能源效率行動計畫」，針對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目標，亦制定具體因應策略，如德國於能源節約法 (German Energy Saving Ordinance) 訂定既有建築物外殼翻修之能源效率最低要求；法國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住宅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預計至 2020 年建築翻修案件將減少 40%之能源消耗，及 50%之溫室氣體排放等，顯示歐盟成員國對於建築能源效率相關政策規範係採新舊建築並重方式推動。為有效降低建築相關部門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將既有建築物相關翻修改建之能耗要求納入管制規範，及研議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據復：建築研究所於 2012 年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以鼓勵舊建築進行改善，並以減碳效益評估法針對全棟建築物之各類節能減碳措施進行評估，因舊建築物市場大多以局部空間改善案例為大宗，使 EEWH-RN 推廣不易，該所針對既有建築之綠建築評估方法，刻正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 (EEWH-EB)」制度，以鼓勵既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認證。

2. 我國尚未建立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不利建築物耗能管制及節能推動，允宜研

衡國情，參酌先進國家或組織之推動情形，研酌訂定建築節能效率標示制度之可行性：歐盟鑑於建築相關部門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占比甚高，經於 2013 年發表報告（Energy performance certificates in buildings and their impact on transaction prices and rents in selected EU countries）指出，由專業人員計算建築耗能並簽發「建築能源證書」（Energy performance certificates, EPC），於建築物竣工、出售及出租時，揭露建築物實際耗能，可透過市場力量，讓建商新建、改建建築物符合節能減碳要求。據該報告載述，實施 EPC 較久之國家，因民眾對建築節能有較深之認知，確實能影響房屋市場走向，進而對建築物耗能管制及節能推動產生助力。又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率標示，監察院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針對我國各類型建築物之節能成效透明化仍有欠缺，有待強化建築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揭露相關機制，或研擬建築執照與房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登載外殼耗能分級資訊等措施，提出調查意見。經查我國現行建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係分散於各部會，如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建築管理主管機關為營建署，建築研究及推廣業務則為建築研究所，建築、空調、照明之專業技師認證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對於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之研擬、措施之推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目前僅營建署配合「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委託承商研擬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中，其餘機關尚付之闕如。經函請行政院盱衡我國實際情況，督促協調權責機關通盤檢討，參酌先進國家或組織（如歐盟）有關 EPC 推動情形，研酌訂定建築節能效率標示制度之可行性，及完備我國建築能源效率相關規範。據復：營建署已依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核定具體推動措施，委託廠商研擬可行之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揭露及建築外殼耗能分級方式；建築研究所為推動綠建築自主標示能源消耗情況，刻正辦理綠建築標章整合能效標示制度相關研究，俟完成「建築物能效計算基準與標示手冊」後，未來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即可同時獲得建築能效等級標示。

（七）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有助於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部分執行事項未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落實情形，且以容積獎勵申請危老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均有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為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 至 107 年）；嗣依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致力創造安定社會的力量，廣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主導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 至 111 年）。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共 278 件，其中先期規劃 21 件、招商前置作業 42 件、招商中 8 件、招商流標 7 件、招商實施中 26

件、自行實施中 10 件、結案或暫緩 164 件(表 6)；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共 1,756 件，其中整合中 487 件、報核中 386 件、已審定 4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39 件(含未動工 255 件、施工中 160 件、已完工 424 件)(表 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惟未積極辦理分年實施計畫表有關執行事項及達成當年度可量化目標；2.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都更，以提升都市防災規劃之成效，惟未追蹤先期規劃成果之落實情形，且部分市縣尚未針對都市防災進行檢討，難以掌握轄區內都市災害潛勢位置及風險；3. 政府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係為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惟以容積獎勵民眾申請重建，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及公平性之質疑，又缺乏最小面積限制，肇致部分案件重建後影響所在街廓之完整性及整體規劃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為強化各項工作，研提改進審議效率及流程、掌控個案執行績效、提高招商效益、提升民間從業人員專業素養等改善措施，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2. 相關先期規劃成果涉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權責單位納入施政計畫辦理，該部透過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協助落實及推動，另部分市縣尚未進行都市防災檢討，將俟各該政府提出申請補助時，予以協助；3. 為鼓勵民眾以較合理之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修正危老條例第 6 條增

表 6 截至 108 年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先期規劃	招商前置作業	公告招商		實施中		結案或暫緩
				招商中	招商流標	招商實施	自行實施	
合計	278	21	42	8	7	26	10	164
臺北市	59	—	11	1	2	7	5	33
新北市	35	3	10	—	1	7	—	14
桃園市	22	3	1	2	—	2	—	14
臺中市	18	2	1	—	1	1	1	12
臺南市	30	1	7	4	—	3	—	15
高雄市	27	2	2	1	1	1	—	20
基隆市	11	2	1	—	1	—	—	7
宜蘭縣	3	1	1	—	1	—	—	—
新竹縣	2	1	—	—	—	—	—	1
新竹市	13	—	3	—	—	5	—	5
苗栗縣	5	1	—	—	—	—	—	4
彰化縣	13	3	—	—	—	—	—	10
南投縣	7	—	—	—	—	—	—	7
雲林縣	6	—	2	—	—	—	—	4
嘉義縣	3	—	—	—	—	—	—	3
嘉義市	10	—	1	—	—	—	4	5
屏東縣	3	1	—	—	—	—	—	2
花蓮縣	1	—	—	—	—	—	—	1
臺東縣	2	1	—	—	—	—	—	1
澎湖縣	6	—	2	—	—	—	—	4
金門縣	1	—	—	—	—	—	—	1
連江縣	1	—	—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94 至 108 年度統計資料。

表 7 截至 108 年底止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小計	未動工	施工中	已完工
合計	1,756	487	386	44	839	255	160	424
臺北市	1,237	484	243	27	483	164	110	209
新北市	255	—	102	12	141	63	29	49
桃園市	9	—	5	—	4	1	1	2
臺中市	85	—	8	3	74	6	8	60
臺南市	84	—	2	1	81	—	3	78
高雄市	19	3	7	—	9	4	2	3
基隆市	6	—	2	—	4	1	2	1
宜蘭縣	1	—	—	—	1	1	—	—
新竹縣	—	—	—	—	—	—	—	—
新竹市	24	—	15	—	9	3	3	3
苗栗縣	1	—	—	—	1	1	—	—
彰化縣	1	—	1	—	—	—	—	—
南投縣	29	—	—	—	29	9	1	19
雲林縣	2	—	—	1	1	1	—	—
嘉義縣	—	—	—	—	—	—	—	—
嘉義市	1	—	—	—	1	—	1	—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澎湖縣	2	—	1	—	1	1	—	—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89 至 108 年度統計資料。

訂規模獎勵規定，另為鼓勵開發完整街廓，避免造成畸零地、地籍零碎等問題，規範適用容積獎勵規定之合併鄰地面積，以防止容積獎勵浮濫疑慮。

(八) 政府已制定營造業法等規定針對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予以規範，有助於營建業務之推展，惟營造業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且未確實督導各市縣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於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營造業法，依不同之設立條件、承攬總額、規模、資本額、登記工程項目及專業人員規範等，將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從事專業工程及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肩負國內各項建設施工要務。依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自 92 年營造業法制定公布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總資本額由 3,681 億餘元增加至 8,523 億餘元(表 8)。又內政部為提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訂定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取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等，並請市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經查營建署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及督導市縣政府辦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營造業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更新尚未完成，不利於完備營造業管理機制及提升管理效能；2. 未確實督導部分地方政府積極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難以落實營造業管理業務；3. 營造業每年申報承攬總額家數比率偏低，難以有效查核營造廠商過量承攬造成履行契約困難情事；4. 綜合營造業接受評鑑家數比率過低，難以有效鑑別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等事項；5. 未確實督導考核各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及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情形，肇致眾多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積極爭取 110 年相關經費建置「營造業數位化線上服務功能」系統；2. 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儘速研訂營造業抽查規範；3. 為提供地方政府即時瞭解轄內營造業承攬工程情形，將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系統介接所需資訊，並統合納入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架構；4. 為促使營造業響應評鑑制度，於營造業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激勵誘因，後續將彙整近年評鑑實施結果及參考鄰近國家辦理方式，修改現行制度未臻健全之處；5. 研擬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且

表 8 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家數	資本總額
92	12,638	368,103
93	8,822	299,784
94	8,979	301,509
95	13,706	451,540
96	14,202	474,148
97	14,556	501,819
98	15,124	526,264
99	15,659	565,951
100	16,052	620,875
101	16,406	636,927
102	16,769	651,672
103	17,149	766,521
104	17,459	779,655
105	17,432	794,488
106	18,117	805,557
107	18,400	826,515
108	18,706	852,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

未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查處績效，納入後續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督導考核項目。

(九)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重建比率偏低，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營建署為降低地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之危害，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提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辦理項目為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計畫總經費 54 億 448 萬餘元，108 年計畫經費 12 億 9,01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快篩作業，已清查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惟尚有逾 9 成未通知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列管

快篩分數高之族群，並積極輔導辦理初步評估作業，以落實震災預防措施；2. 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私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辦理件數僅為預期績效指標 25%，允宜加強向民眾宣導耐震防災觀念及政府補助措施，提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件量，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已逾 2 年，各市縣政府核定重建案件與列管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數量落差甚大（表 9），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積極輔導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辦理補強措施或重建業務，以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4. 已研擬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應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規定，惟尚未完成法制程序，亟待積極協調完成修法作業，以加強建築物之構造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營建署已賡續督促地方政府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於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2. 將持續請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及危老推動師等機制，加強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件量；3. 經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受理申辦危老重建計畫計 1,370 件，其中 632 件已核准，將持續由中央及各市縣政府通力合作積極宣導，並針對有安全疑慮之私有建築物加強輔導，

表 9 市縣政府列管有安全疑慮建築物及核定危老重建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危老重建核定件數	有安全疑慮建築物		
		合計 (C=A+B)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尚未解除件數 (A)	104 至 107 年補助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未達乙級件數 (B)
合計	386	1,216	192	1,024
臺北市	113	126	54	72
新北市	104	482	93	389
桃園市	15	146	—	146
臺中市	70	56	—	56
臺南市	28	59	16	43
高雄市	23	292	17	275
基隆市	3	—	—	—
宜蘭縣	2	19	—	19
新竹縣	1	1	—	1
新竹市	10	2	—	2
苗栗縣	1	4	—	4
彰化縣	2	—	—	—
南投縣	1	4	4	—
雲林縣	1	5	1	4
嘉義縣	—	1	—	1
嘉義市	3	9	—	9
屏東縣	—	2	—	2
花蓮縣	1	7	7	—
臺東縣	2	—	—	—
澎湖縣	4	1	—	1
金門縣	2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底止資料。

以提升危老重建申請量，改善民眾居住安全；4. 建築法修正案，內政部已於109年1月13日陳報行政院，俟審查後轉送立法院審議，將積極協調，以加速完成法制作業。

(十) 營建署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國家(國家自然)公園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惟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檢查維護事項仍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內公共設施之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營建署及所屬經管9座國家公園(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1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2座都會公園(臺中、高雄都會公園)，為維護園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每年均編列預算規劃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等，據「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列載，105至108年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營建工程費用約32億餘元、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之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費用約1億餘元。近來國內公共設施意外頻傳，而該署及所屬經管園區內公共設施眾多，包含：步道、橋梁吊橋、山屋、遊客中心、休閒平台涼亭等，其維護管理機制之良窳，攸關民眾使用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經管之橋梁，或未建立定期橋梁檢測機制，或未依檢測結果改善，或未詳實記錄檢查維修情形等，允宜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確保橋梁結構使用期間安全及達到永續利用目的；2. 營建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強化公共設施管理功能，惟部分管理處未建置經管設施之基本資料及詳實登載檢查維修紀錄，亦未妥為運用系統分析管理功能，提升督導考核效能，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系統使用效能；3.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已開放民眾申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探洞活動，雖已進行例行性巡守工作，惟對於洞穴環境之安全狀態尚無相關紀錄，允宜妥為研擬管理策略等因應作為，定期追蹤洞穴內環境變化情形，以確保遊客安全及保護石灰岩洞穴天然環境；4. 部分管理處未善盡管理機關責任，致有山莊設施接管迄今閒置荒廢、園區設施破裂損壞等情，致生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5. 部分管理處辦理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採購(表10)，或未依原核定計畫設計，或未妥適評估建置可行性及整修方

表 10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無法執行或終止契約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五峰鄉梅后蔓瀑布步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5.5.23	107,000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智慧園區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106.3.29	866,341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年度瓦拉米山屋維修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委託技術服務	106.1.25	180,000
4		山風一號吊橋替代步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6.11.7	673,000
5		107年度南安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暨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6.11.16	409,050
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大灣濱海地區人工濕地營造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06.11.15	1,290,800
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107.2.8	2,555,219

註：1. 項次5、7，僅部分工程標的終止契約或未續行設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資料。

式，或未預先規劃施作項目等，致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發包後無法執行或終止契約，未能達到原規劃之預期效益，並有浪費公帑及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管理處於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經管橋梁資料，並持續督導配合辦理檢測作業。另將於每月檢討會議提示注意橋梁定期檢測維修作業等辦理期程，以維橋梁安全及永續利用；2. 已請各管理處更新資訊系統內檢查及維修紀錄，後續將持續管控公共設施資料登載維護情形，並列入營建署督導作業之考核項目；3. 已規劃巡守員進行石灰岩洞巡守工作，並填寫觀察巡守紀錄。另將輔導巡守員洞穴監測等相關知識及環境觀察對照資料，製作成表單以利追蹤；4. 山莊設施將設置臨時圍籬，避免民眾擅自進入，並研擬活化利用方式，對於園區設施破裂損壞部分，已規劃拆除，或將依預算經費辦理改善或修復；5. 每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管控工程標案規劃設計期程及執行進度，協助解決遭遇問題，並將執行缺失提醒各管理處注意檢討，確實依採購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結果辦理。

(十一) 移民署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行政罰鍰作業等問題，允宜妥研因應對策。

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紓解產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於 78 年 10 月首次以專案方式引進外籍移工來臺，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正式開放引進社福移工及擴大引進產業移工。部分外籍移工為追求較佳勞動條件或賺取較高工資，擅自脫離原雇主處所，形成失聯外籍移工，移民署為加強查緝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事，避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國家安全，除與相關治安單位合作查察非法滯臺外來人口，自 101 年下半年起結合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經查相關查緝及收容處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且滯臺期間超逾 6 年之失聯人數累增，仍待持續加強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據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行蹤不明仍未查獲之失聯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8 千餘人，約占同時間在臺外籍移工人數 71 萬 6 千餘人之 6.74%，亦即在臺外籍移工中，每 15 名就有 1 名為失聯移工。據移民署統計，自 101 年祥安專案實施以來，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各國安單位累計查

獲失聯外籍移工 13 萬 9 千餘人，已發揮查緝成效，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達 4 萬 8 千餘人，較 101 年底之 3 萬 7 千餘人增加 1 萬餘人；另就失聯移工滯臺期間長短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滯

表 11 失聯外籍移工統計表—按滯臺期間區分

單位：人、%

滯臺期間	99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2,330	100.00	52,317	100.00	48,146	100.00
未滿1年	11,322	35.02	15,309	29.26	14,545	30.21
1年以上未滿2年	8,290	25.64	11,722	22.41	9,612	19.96
2年以上未滿3年	4,219	13.05	8,650	16.53	6,732	13.98
3年以上未滿4年	3,254	10.06	4,714	9.01	4,752	9.87
4年以上未滿5年	2,223	6.88	3,632	6.94	3,965	8.24
5年以上未滿6年	1,505	4.66	2,258	4.32	2,169	4.51
6年以上	1,517	4.69	6,032	11.53	6,371	1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臺超逾 6 年者為 6 千餘人 (13.23%)，已較 99 年之 1 千餘人 (4.69%) 增加 4 千餘人；逾期居留超逾 3 年者合計 1 萬 7 千餘人 (表 11)，已較 99 年之 8 千餘人增加近 1 萬人，顯示部分失聯移工滯臺久未查獲，致長期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並透過各項管道協調勞動部加強政策面源頭管理，有效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2. 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違規情事，亟待加強相關入境審查及查控機制：近年來因國際間商務往來、旅遊、求學等情形益趨頻繁，又政府為吸引「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廣化及深化我國與該等國家間各層面之交流與合作，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觀宏專案，提供印尼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至 108 年底止，106 年度起對東協及南亞國家推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延長試辦泰國等旅客來臺免簽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等。外來人口入出我國境人數日漸成長，惟入境後在臺期間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違法 (規) 情事 (如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從事色情行業等) 亦逐年增加，衍生諸多問題。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留在臺之外來人口，自

表 12 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時點	逾期停留人數
104 年底	18,033
105 年底	17,796
106 年底	20,303
107 年底	32,349
108 年 1 至 10 月	29,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104 年底之 1 萬 8 千餘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 月底之 2 萬 9 千餘人 (表 12)，增幅達 65.41%；查處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 則自 104 年度之 1 萬 3 千餘人，攀升至 108 年 1

表 13 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期間	違法 (規) 人數		
	合計	失聯移工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人數
104 年度	30,582	16,851	13,731
105 年度	33,326	20,678	12,648
106 年度	35,760	21,846	13,914
107 年度	36,548	20,712	15,836
108 年 1 至 10 月	41,220	20,760	20,4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至 10 月間之 2 萬餘人 (表 13)，增幅達 49.01%，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及違法 (規) 人數均大幅增加。另據該署就「有條件式免簽」或「免簽」方式入臺且經常發生違法 (規) 之印尼等 7 國人員，其逾期停留滯臺人數自 105 年底之 122 人，上升至 108 年底之 1 萬餘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人數則自 105 年之 47 人，遽升至 108 年 1 至 10 月間之 1 萬餘人，約占同期間查處外來人口違法 (規) 人數 (不含失聯移工) 之 51.76%。經函請移民署持續結合治安機關加強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並廣續協調各權責機關加強來臺旅客審查機制。據復：將加強相關查處作業，並廣續協調勞動部、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從政策面、管理面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以有效降低逾期停 (居) 留外來人口人數，並防杜渠等在臺從事違法 (規) 活動。

3. 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受處分人未如期繳納行政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惟移送日期遲於遣返日期案件數量達 9 成 7，影響行政執行成效甚巨：依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行政罰鍰處分書於合法送達後，受處分人

如期繳納行政罰鍰者，應由裁罰單位掣給收據；若受處分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裁罰單位應於 30 日內另訂繳納期限，向受處分人為催繳通

表 14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義務人已遣返之債權憑證態樣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債權憑證態樣	債權憑證件數	%	債權憑證金額	%
合計	6,095	100.00	49,373,106	100.00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已逾遣返日期	5,924	97.19	48,080,601	97.38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等於遣返日期	17	0.28	134,903	0.27
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未逾遣返日期	154	2.53	1,157,602	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知。」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移民署辦理行政罰鍰作業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計有 6,258 件(占總數 7,315 件之 85.55%)、金額 6,662 萬餘元，其中義務人已遭遣返者計有 6,095 件、金額 4,937 萬餘元；又上開 6,095 件中，移送行政執行日期遲於遣返日期者計 5,924 件(97.19%)、金額 4,808 萬餘元(97.38%)(表 14)，其中 1,931 件遲逾 30 日以上，甚至有已遣返 436 日後始移送者，相關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顯無實益，徒增行政文書及後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等人力負荷。按該署對於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從開立處分書至移送執行最短為 9 日(處分書繳款期限 7 天+催繳通知書繳款期限 2 天)，最長可達 69 日(處分書繳款期限 7 天+開立催繳通知書期限 30 天+催繳通知書繳款期限 2 天+移送強制執行期限 30 日)。經該署統計 108 年 1 至 8 月底止，該署大型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僅 28.1 日，爰該署若按上揭程序開單、催繳及移送執行，部分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受處分人已遭遣返，縱使義務人存有有價財物(如：黃金項鍊、戒指、鑲鑽項墜等)，亦未及強制執行，不無影響政府債權。經函請移民署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於有限收容期間內，研議修正開立催繳通知書及移送執行期間之規定等，以提升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成效。據復：將研議修正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增列應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單位之時效限制，提高行政執行成效。

4. 現行收容替代處分機制，尚難約束外來人口再次逃逸，恐影響國人工作權益及社會安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者，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等。另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之 1 條及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移民署基於移工人權保障及兒童最佳權益考量，查獲懷孕或攜有幼子之失聯移工，原則均依上揭規定予以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覓妥適當人士或機構具保，或繳交保證金，並由專勤隊協助渠等儘速辦妥返國手續。惟該作法端賴收容人主動定期連繫，該署難以確實掌控收容人行蹤，受處分之外來人口於收容替代處分後仍常有四處非法打工，甚至再次逃逸等情事，除造成國民、慈善團體等單位負擔，增加社會成本，亦衍生部分移工在臺出生子女行蹤不明，其就學、醫療，甚至人身安全均無從確保情事。經統計 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經該署收容替代處分之外國人 4,039 人，收容後行方不明且未出境者達 492 人，約 12.18%，亦

即每 8 個替代收容人中，就有 1 人逃逸，恐成社會隱憂，有待強化收容替代管理機制。經函請移民署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檢討現行收容替代處分機制，研謀採取有效管理措施。據復：為強化管理機制，已針對滯臺人數較多之態樣研擬加強相關應處作為，其中懷孕或攜子者，已分別於高雄、南投及北區設置臨時安置處所；另對覓得適格具保人者，已加強要求過濾並排除職業具保人，或曾有非法僱用、仲介或容留外國人等情事之具保人，降低該等對象於收容替代後再次逃逸而未依限離境等情事。

5.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違法偵查系統並介接移民管理系統部分資料檔，惟仍有偵辦移民犯罪必要之其他政府機關建置資料庫迄未介接整合，尚難以發揮大數據分析綜效：**移民署為偵辦移民犯罪需要，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非法案件，建置「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建置經費計 1,305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透過系統化工具，提供便捷使用介面及優化之查詢檢索與關聯分析，提升偵辦移民犯罪案件效率。經查該系統已介接移民管理系統中有關查處收容、入出境管制及通緝檔等資料，偵辦個案時可同時查知當事人查處收容、入出境紀錄及是否為管制或通緝在案對象，惟因部分辦案偵查必要之其他機關建置資料檔案，如交通部車籍資料（須以車追蹤嫌犯）、內政部戶政司之照片戶籍資料（嫌犯臉部辨識）與警政系統刑案資料（嫌犯前科）等均尚未介接連結，致偵辦移民犯罪人員尚須登錄其他機關建置之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交通部監理系統、警政署警政系統等），或行文內政部戶政司取得照片戶籍等資料，再以人工輸入，顯示該平臺資料庫尚有不足，未能滿足偵查需求，致該系統運作迄今已逾 3 年，實際多僅運用於移送書等文件製作及已建檔之案件查詢分析；又該平臺尚乏回饋功能，完成之偵辦結果及移送書等相關資料，須於移民管理系統（包含非法移民管理、檢舉報案、查處收容、防制人口販運等）另行建檔，相同資料卻須重複輸入，未能充分發揮系統綜效。經函請移民署研議洽請相關機關協助建立資料交換運用機制，透過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資料，以強化該資訊平臺之廣度及深度，發揮系統綜效。據復：將持續推動「外來人口違法資訊偵查平臺」相關介接、整合及優化事宜，現階段優先規劃介接警政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資料庫，及勞動部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裁處資料庫，以期發揮系統分析實效。

（十二） 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運用科技簡便外國旅客通關流程、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以提高通關效率，惟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仍待提升，且部分航空公司未落實傳送旅客及機組員資料，影響航前預審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據移民署統計，近 10 年我國入出境人次自 98 年之 2,501 萬 3,826 人次，逐年成長至 107 年之 5,526 萬 3,697 人次，成長幅度超逾 1 倍。為擴大簡化外國旅客通關流程，除自 104 年起廣續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F-gate Enrollment System, F-gate），運用科技

簡化通關查驗程序外，另為管理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之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並提高入出境通關效率，於 99、101 年及 106 年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F-gate、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之設置使用，為我國國境管理之重大革新。經查其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 4 成具 F-gate 使用資格之出境旅客仍使用人工查驗通關，F-gate 使用率尚待提升；又 F-gate 尚未完全開放外國旅客入境使用通關，人工查驗作業負擔仍重：經分析近 5 年(104 至 108 年 9 月)入出境資料發現，各年外國旅客入出境人次均約占各該年度總入出境人次 4 成，惟除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等 4 國與我國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協定，該等國家人民，或已取得居留證之外國旅客，得於申請、註冊後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Enrollment System, E-gate)通關外，多數外國旅客仍須透過人工查驗方式通關。移民署為擴大簡化外國旅客通關流程，提供更便捷之通關服務，並有效減輕查驗人員工作負擔，自 104 年起，陸續於高雄小港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置 F-gate，外國旅客入境我國時，經人工查驗櫃檯錄存指紋並辨識成功通關後，出境時無須申請或註冊，即可直接使用 F-gate 通關。經查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高雄小港機場之外國出境旅客計 859 萬餘人次，其中具使用 F-gate 資格者計 787 萬餘人次，實際使用 F-gate 通關者計 471 萬餘人次，使用率為 59.91%，尚有逾 4 成具使用 F-gate 資格之外國旅客，係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出境，F-gate 使用率仍待提升；另分析 108 年 1 至 9 月旅客通關情形，該期間由各機場、港口入出境之旅客共計 4,377 萬餘人次，其中使用人工查驗通關者計 2,695 萬餘人次，占入出境總人次逾 6 成，顯示移民署雖已完成建置 66 座 E-gate 及 10 座 F-gate 供入出境旅客使用，惟仍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作業負擔。又上述 2,695 萬餘人次使用人工查驗通關之旅客中，以入境外國旅客共計 850 萬餘人次為最多，占人工查驗總人次逾 3 成(表 15)，主要係 F-gate 現行僅供外國旅客出境使用，入境仍須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經查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均建有類似 E-gate 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大幅減輕外國旅客入境人工查驗通關之負擔。為提升 F-gate 使用率並有效紓緩人工查驗櫃檯之查驗壓力及工作負荷，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具體對策，並參酌澳洲等國開放外國旅客入境使用 SmartGates 之作法，盱衡我國入境查驗相關法制規範，研議逐步實施外國旅客入境使用 F-gate 通關之可行性。據復：已於 108 年底完成 22 座具有 AI 人工智慧學習、行進間臉部辨識，且可同時提供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時使用之第三代 E-Gate，預估外籍旅客使

表 15 108 年 1 至 9 月入出境旅客以人工查驗方式通關情形表

單位：人次、%

入出境	身分別	人工查驗通關人次	占比
合計		26,953,611	100.00
入境	國人	6,065,041	22.50
	外人	8,504,867	31.55
出境	國人	5,915,158	21.95
	外人	6,468,545	24.00

註：1. 「占比」為各身分別之通關人次占人工查驗通關總人次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用率可達 7 成，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整體提升出境通關效率，補足 F-Gate 使用效益不佳之缺點；另為針對高風險旅客須加強執行清詢及重點抽查管理工作，爰無法全面開放使用自動通關入境，將持續與其他特定國家洽商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事宜。

2. 部分航空公司未於指定時間內上傳或未上傳旅客及機組員之入、出境資料至 APIS 系統，或上傳資料異常，或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影響班機航前預審效能：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及第 21 條規定，受理各司法、情治、國防、海關及財稅等機關委託列管禁止國民及外國人出國，及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接受航空器入出機場前通報機組員、乘客之名冊及其他相關事項，暨為管理大量入出境人次可能衍生之國際犯罪或恐怖攻擊風險，並提高入出境通關效率，於 99、101 年及 106 年共計耗資 1 億 2,767 萬餘元，陸續建置 APIS 系統及 APP 系統。APIS 系統係由航空業者傳送即將入出境旅客及機組員之相關資料，在飛機尚未降落或起飛前，經由模糊比對各項管制名單預先過濾旅客及機組員，俾利後續線上查驗作業；APP 系統則為一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可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時，即時有效過濾可疑旅客，確認是否為管制出境對象，供航空公司作為發給登機證之依據，並可預作防範及處理措施。移民署於 APIS 系統於正式啟用前，即函請各航空公司自 100 年 7 月 25 日起，於出境班機起飛前 30 分鐘、入境班機起飛後 30 分鐘內傳輸機組員與旅客資料至 APIS 系統，嗣後該署亦不定時函請各航空公司，應於指定時間內將傳輸旅客、機組員及過境旅客之基本資料等資訊。惟查 108 年 8 月入、出境我國之航班 2 萬 9,237 班次（經扣除班機取消及聯營班次），其中未上傳資料者 623 班次、傳送資料異常者 1,141 班次、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者 2,543 班次及逾時傳送者（出境飛機起飛後、入境飛機落地後始傳送）510 班次（表 16），合計 4,817 班次，占該期間入、出境航班之 16.48%，顯示有將近六分之一之航班未能即時或正確傳送相關資料至 APIS 系統；復分析各航空公司 107 至 108 年 9 月傳送至 APP 系統與 APIS 系統之各航班旅客人數情形，總計有 13,448 航班傳送至 APP 系統之旅客人數少於傳送至 APIS 系統之旅客人數，顯示航空公司存有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情形，107 年及 108 年 1 至 9 月平均漏未傳送旅客資料至 APP 系統航

表 16 108 年 8 月各機場航班 APIS 傳送情形統計表

單位：班次

機場名稱	入 出 境 合 計	入 境						出 境					
		合計	正常	未於指 定時間 內傳送	未上 傳資 料	資料異 常(註1)	逾時 傳送	合計	正常	未於指 定時間 內傳送	未上 傳資 料	資料異 常(註1)	逾時 傳送
總 計	29,237	14,639	13,577	55	352	520	135	14,598	10,843	2,488	271	621	375
桃園機場	22,956	11,522	10,775	14	255	415	63	11,434	9,172	1,370	194	519	179
高雄機場	3,415	1,691	1,539	20	20	64	48	1,724	919	605	19	65	116
松山機場	1,547	765	659	4	77	17	8	782	388	271	35	20	68
臺中機場	1,175	588	535	16	—	21	16	587	332	210	23	11	11
臺南機場	138	70	66	1	—	3	—	68	29	32	—	6	1
花蓮機場	6	3	3	—	—	—	—	3	3	0	—	—	—

註：1. 資料異常：係指傳送之旅客及機組員資料有：(1) 無旅客或機組員資料；(2) 旅客或機組員明細資料人數與航空公司傳送總數不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班數比率為 2.43% 及 2.26%。按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關，期於班機起飛前藉由各審查機制將受管制入出境人員攔截於國境線上，惟經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禁止入、出境之境管人員迄至自動（人工）查驗櫃檯始遭遣送離境（入境）或退關（出境）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間有漏未傳送 APP 系統情形，業已影響該署第 1 道航前旅客資訊預審之效能，又遭管制入境者主要係因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曾涉竊盜、性侵、賣淫、傷害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情形，各該人員雖經遣返未能入境，惟其必然增加事後遣返之行政成本及相關費用，若未能即時攔阻涉嫌恐怖活動或暴力犯罪份子登機，將衍生飛航風險，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運輸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未盡周延，致未能藉由明確之處罰要件，有效督促航空公司落實資訊傳輸作業，該署已擬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將於修法完成後，針對航空公司資訊傳輸作業訂定相關辦法，以有效規範及管理；另目前對於航空公司如未上傳旅客及機組員之入、出境資料至 APIS 系統，系統將於前 20 分鐘及前 10 分鐘各發送 1 次警告信通知航空公司儘速上傳，並由系統提供「起飛前傳送資料稽核查詢」報表予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如航空公司未傳送旅客或機組員資料，該大隊可依法查處，俾利達成 APIS 與 APP 系統建置效益。

（十三） 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

移民署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並落實關懷偏遠地區新住民，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對新移民進行生活適應輔導，並於 95 年間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復於 106 年 7 月進行功能擴充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又該署將全臺所屬 25 個服務站列為新移民入境後第一個接觸之網絡，聘用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辦理初入境關懷服務、家庭教育課程、行動服務列車方案及建置關懷網絡等，以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經查該署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供各公務機關管理及分析新住民事務，惟部分功能使用率偏低、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資料傳輸及運用對個人隱私保護不周、資料缺漏未完整等情：移民署配合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院務會議決議，於 95 年 5 月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依據申請之權限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及生活狀況等相關資訊。嗣為強化資通安全及提升系統功能，於 106 年 7 月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新系統功能包括入出境紀錄、新住民年齡分布、新住民就學狀況分析、外籍配偶婚姻狀況統計表、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名冊下載及依縣市鄉鎮下載基本資料名冊等，並訂定申請新

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資訊連結電子資料作業規定，供各市縣政府等公務機關使用。經查「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情形，核有：(1) 部分系統功能使用率偏低；(2) 系統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服務站每月傳送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之資料，須由各服務站人員自行將同意提供基本資料者整理成 EXCEL 名冊，無法從系統自動篩選；(3)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未考量資料傳輸及運用時個人隱私與資料保護；(4)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資料間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放權限予各市縣政府相關局處窗口使用該系統，未來將加強宣導，請各市縣政府依業務需求運用，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下稱 NII 系統）篩選製作新住民名冊 EXCEL 表件之功能，將請資訊單位研議改善；(3) 未來將修正 NII 系統功能，須獲當事人同意，檔案始提供地方政府查詢並轉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4) 已請承商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修正，日後將加強相關資料傳輸之監控，以提升資料完整性。

2. 各市縣服務站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有關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間有資訊取得來源重複、資訊傳遞頻率不一致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作業流程（下稱轉介作業流程）規定，各市縣政府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窗口承辦人每月應定期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最新初入境關懷訪談之新住民基本資料（已獲當事人同意）轉知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由社會局（處）提供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又於轉介作業流程圖示中，訂定各市縣政府民政單位應提供資料（如新住民結婚登記名單、出生登記名單、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事務之基本資料等）予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另協請各市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將無法聯絡之新住民或更新資料於每月底回傳至該署各服務站。據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填復調查表資料及實地訪談，核有：(1) 相似用途及目的之資訊，來源計有「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最新新住民名冊）、服務站（初入境關懷訪談）及民政單位（新住民結婚登記、出生登記名單等）等，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接收資料後須多次勾稽，確認名冊內容有無重複，以避免多次訪查造成新住民困擾，形成資料整理負擔及人力資源浪費；(2) 雖於作業流程圖示明定民政單位須提供資料，惟多數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表示並無民政系統權限，亦未曾從民政系統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或民政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提供；(3) 已獲當事人同意分享之初入境新住民基本資料，部分服務站未依規定每月提供予各市縣社會局（處）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甚至有不定期或數月提供一次者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及因遷徙等原因而無法聯絡之新住民後續行蹤掌握、資料更新與查訪關懷等作業之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窗口應每月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函請各區事務大隊確依該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作業流程確實辦理。

3. 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設計未臻嚴謹，不利控管及考核；另各服務站對於初入境

關懷訪談件數勾稽方式及頻率未有詳實規定：經查移民署每 2 年辦理 1 次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評核指標為各服務站辦理外配及陸配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人數，訪談人數倘超過 90% 或 95% 以上，則列為加分項目，惟轉介流程規範新住民初次入境，移民輔導人員均應進行關懷訪談（100%），顯示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有關關懷訪談人數列為加分項目之百分比率，未符合轉介流程之規範；另據 106 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簡報指出，該站 105 年執行大陸配偶初次入境訪談，應訪談人數 137 人，實際訪談人數 94 人，達成率 69.61%，係因該站於大陸配偶領依親居留證時始進行訪談，惟常有親人代領證件等情形，致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多有遺漏。經查各服務站對於初次入境新住民是否已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之頻率與方式並無明確之規定，各服務站之作法有每日（新北市服務站）、每周（臺中市第一服務站）、每月（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第二、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第二、花蓮縣、臺東縣服務站）、每季（苗栗縣、南投縣服務站）、半年（屏東縣服務站）、每年（基隆市、臺南市第一服務站）勾稽者，甚至有不定期勾稽者（嘉義市服務站）、未勾稽者（宜蘭縣、連江縣服務站），各服務站作法不一。經函請移民署檢討妥為調整考評方式，並律定控管機制。據復：將召開檢討會議，研商統計方式，及研修 110 年度評核指標。

（十四）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行政院為紓解高雄市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 81 年 8 月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主要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計畫人口 30 萬人。開發期間，監察院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審議、開發執行等，核有多項違失，分別於 90 年 5 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糾正。營建署自 97 年經監察院糾正後迄 108 年底，實際僅開發完成第 1 期發展區土地面積 338 公頃，後期發展區尚待開發土地面積約 999 公頃（圖 2）。經查營建署後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情形，核有：1. 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等，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截至 108 年底止，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7 月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

圖 2 高雄新市鎮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修正程序並據以辦理，未能解決高雄地區迫切需求產業用地問題及達到新市鎮地利共享開發目標；2. 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經監察院於 97 年依法糾正，惟營建署卻未依糾正事由妥為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要求投資人提具投資計畫並依進度實施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標售土地實際興建比率僅 16.02%，使用執照申請戶數僅 985 戶，與原計畫預計提供 1 萬 2,500 戶住宅落差甚大；另於 101 年將墳墓用地等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妥為覈實規劃產業使用項目，亦未採滾動式檢討，及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迨至 105 年完成整地後，始委託辦理產業專用區使用項目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開發作業期程，均未能達成新市鎮開發目的及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營建署已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科技部所報「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及該院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聯外道路協商會議等指示，完成修正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並將高雄新市鎮開發案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管考；2. 營建署將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等規定，以順利土地標租或標售作業；另已完成修訂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函財政部就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審查中，俟財政部審查通過即可報請行政院核定。嗣後辦理土地處分作業，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於投標須知擬定投資人投標時須提送投資計畫書，俾有效督促投資人限期開發建設，落實新市鎮開發條例立法精神，確保新市鎮開發目標之達成。

（十五） 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通車，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未能管控各項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下稱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並規劃 4 期工程分期分段施工（圖 3），其中第 1 期工程部分，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通車；第 3 期工程部分，經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 年（104 至 107 年）」（下稱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總經費 46 億 500 萬元，由營建署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相關事宜，臺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第

圖 3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分期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 105 年 5 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4 期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2 期及第 4 期工程部分，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 日核定亦納入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補助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費用約 1 億元及第 4 期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2,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落實臺南市政府提報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計畫之審議作業，積極督促檢討修正可行性評估欠周、詳實評估各路段橋型規劃設計作業所需時程，及釐清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未設置銜接交流道疑慮等，致費時長達 1 年 8 個月餘始確定橋型及增設交流道，延宕第 3 期工程設計及完工時程；2. 臺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作業，迨完成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時，已較預定時程落後 4 年 8 個月餘，嚴重影響第 3 期西段工程之招標及工程推展；又營建署未覈實列管該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且未積極督促查明進度落後癥結及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任令完成時程一再延宕；3. 營建署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耗時甚久，且未覈實訂定並落實控管各項作業列管時程；又辦理規劃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審查時程冗長，未督促所屬儘速研謀改善，且對於增設交流道等重大議題，未訂定處理期限，並積極追蹤管制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肇致作業效率欠佳，落後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營建署審查臺南市政府所提送可行性評估之主要項目及初步規劃構想尚符需求，惟細部內容須於計畫核定後研提，致有實際執行遭遇介面問題之落差，爾後將加強審查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書內容；2. 臺南市政府於提報計畫內容時，並未考量人民陳情意見對變更都市計畫期程之影響，營建署將要求該府參考本案經驗，詳實評估實際可能遭遇之各階段行政會議，及因應人民陳情案件等所需之處理時間，覈實估算預定完成時程，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以縮減可能造成之期程落差；3. 北外環道路第 3 期工程全線長達 4.8 公里，所面臨協調界面與相關單位甚多，營建署於適當時機召開協調會議研商解決對策與方案，部分議題因須由權管單位攜回進行討論，辦理時程難由該署逐一管控，致有延誤情事；另對於各項期程之列管與執行，將持續於工程採購招決標及施工階段，持續覈實進行管控。

(十六)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預防及減輕轄管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申請人須經許可始能進行開發利用，惟該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查作業未積極管控，衍生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情事，且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遏止違法施工，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遭到破壞，無法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下稱預先環評）原則規定，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申請人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預先環評作業，並檢具預先環評說明書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開發利用行為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預先環評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環評申報書代替之；

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預先環評，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 1 週內報內政部備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106 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審查、許可件數合計 76 件，其中以預先環評辦理者 25 件、簡易預先環評辦理者 33 件、災害復舊緊急工程者 11 件、駁回者 7 件（表 17）。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下稱太魯閣工務段）為因應地震造成邊坡坍塌，並改善雪季期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規劃於

台 14 甲線 36K+950~37K+100 處進行邊坡保護及路幅開挖等工程，因施作地點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內，太魯閣工務段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檢送預先環評申報書，惟已逾所載預定開工日，太管處卻未釐清實際開工日期及確認施工情形，無法及時禁止太魯閣工務段擅自開挖行為；嗣後

太管處仍未有積極管控，任由太魯閣工務段繼續施作，迨至開挖 1 個月餘民眾向營建署陳情，太管處始通知立即停工，惟開挖土方量高達 3,545 立方公尺，致現地裸坡無法回復原狀，已嚴重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又太魯閣工務段辦理台 14 甲線災害搶修工程位於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尚有部分工程未報經許可、擅自施工，惟太管處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發現並遏止違法施工行為，不利國家公園特殊自然地理景觀永續保育及管理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太管處為建立園區範圍申請開發案件之許可機制，已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須知」、「依國家公園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控制作業」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巡查作業」，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詳實規範並強化各項作業流程及分工，以利遵循及控管；另為加強該處從業人員職能，已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營建署亦將持續督促太管處落實辦理區域內開發行為審查、許可作業，以保護國家特有自然資源與特殊景觀。

（十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區閒置或荒廢情形。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金管處）為配合國軍實施之精實方案，陸續接管軍方移撥之軍事營區，並設置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下稱軍事營區推動小組），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評估事宜，以加強戰役史蹟之整體活化利用，並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據統計自 88 至 108 年底止，金管處接管之軍事營區計 56 處，已開放使用者計 27 處、尚未開放使用者計 29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開

表 1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開發利用行為審查、許可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類別			駁回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災害復舊緊急工程	
合計	76	25	33	11	7
106	29	7	15	4	3
107	26	9	11	3	3
108	21	9	7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資料。

放使用者 29 處，屬 99 年（含）以前移交者 11 處、100 至 104 年移交者 8 處及 105 至 108 年移交者 10 處（表 18），部分軍事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自 99 至 108 年底止，已成立 4 屆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惟成立近 9 年僅召開 2 次會議，顯示雖已成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卻未能有效運用其審查功能，協助評估規劃軍事營區之

表 18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開放使用之軍事營區移交期間統計表

單位：處

軍事營區所在區域	合計	移交期間			
		90至94年度	95至99年度	100至104年度	105至108年度
合計	29	7	4	8	10
太武山區	8	2	3	3	—
古寧頭區	4	—	—	1	3
古崗區	3	3	—	—	—
馬山區	6	—	1	1	4
烈嶼區	8	2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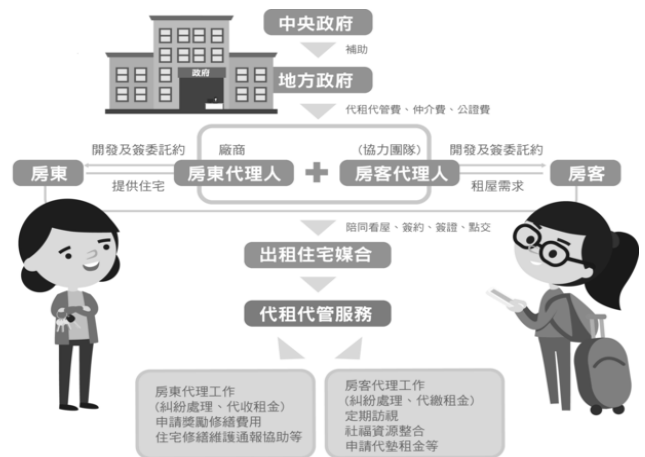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截至108年底止之資料。

接管保存或活化利用方式之可行性；3. 金管處為提升軍事營區活化再利用效益，已陸續辦理公開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惟該處以標租金額已依規定計收，收入效益固定並無其他變動，未予辦理活化效益評估，難以瞭解個案活化利用之效益成果等情事，經函請金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 囿於預算逐年減少，僅能先以重要性、可及性及發展性較高之營區進行整修，未來將配合整體規劃依預算經費排定修復順序，逐步進行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辦理軍事營區保存及活化業務，對於經營方向多元、量體較大或位於敏感地區之營區，採召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方式辦理，確認營區適合之活化方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小組機制，加速活化適合軍事營區，以達保存珍貴戰地史蹟，並營造優質之旅遊場所；3. 爾後將依軍事營區維護利用原則規定，視活化標租方式及項目，研擬適合之效益評估方法並定期辦理，以利持續推動軍事營區之活化再利用。

（十八）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率欠佳及經費執行率偏低，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成效。

營建署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依據住宅法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計畫目標戶數預計辦理 10,000 戶，執行 3 年，以 6 直轄市先行試辦，委託 17 家民間租屋服務業者，協助辦理租屋媒合、包租或代管，期藉由引進民間業者租賃媒合及住宅專業管理，使租屋市場租賃雙方能獲得更好的服務及保障（圖 4）。又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圖 4 包租代管媒合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表 19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媒合戶數一覽表

單位：戶、%

直轄市別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數			比率
	合計	包租代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代管	代租代管	
合計	10,000	5,400	4,600	5,008	2,471	2,537	50.08
臺北市	2,200	1,100	1,100	1,098	785	313	49.91
新北市	2,200	1,100	1,100	897	470	427	40.77
桃園市	1,600	1,200	400	1,005	710	295	62.81
臺中市	1,600	800	800	1,163	35	1,128	72.69
臺南市	1,200	600	600	286	43	243	23.83
高雄市	1,200	600	600	559	428	131	4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8年8月底止資料。

2 期計畫(下稱第 2 期計畫)擴大由全臺地方政府辦理，以媒合 15,000 戶為目標，自 108 年起推動，視地方政府開辦日期，於開辦後 1 年內完成媒合，後續執行管理 3 年。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該試辦計畫，6 直轄市執行結果，累計媒合數計 5,008 戶，為原核定計畫目標 50.08%，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直轄市均未及 5 成，臺南市甚至僅占 2 成 3 (表 19)，媒合率欠佳；2. 部分直轄市辦理試辦計畫，未能加速請款等相關作業，致經費執行率偏低；3.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第 2 期計畫尚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4 市未辦理上網公告徵求包租代管業者之相關作業，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高包租代管媒合量能；4.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尚在研訂或評估配合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措施中，不利整體計畫推展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網路媒體平臺、電視及戶外媒體、海報摺頁等行銷方式及加強政策宣導，以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效；2. 刻正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管理系統，提供各級政府、業者執行業務之審核參考，以加速計畫經費執行成效；3. 針對第 2 期計畫未辦理公告招標及未開辦之市縣，已按季召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進度管考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計畫開辦作業；4. 截至 108 年底止，除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尚未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其餘市縣均已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十九)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維護品質，建置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 1 日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期運用雲端技術強化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機制，落實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現場執行業務責任。經查營建署辦理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部分專業廠商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難以確保提供專業服務品質；2.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人員清冊中，部分檢查人員每日檢查數量逾 10 台以上，甚至有當日檢查地點遍及全省之異常情事；3. 部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

備已逾安全檢查期限（表 20），惟未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

1.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專業廠商聘足專業技術人員，屆期未改正者，依相關規定妥處；
2.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針對檢查員每人每日檢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達 10 台以上者加強查察，違反規定者要求檢查機構（檢查員）儘速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3.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進行清查作業，對違反規定者，要求管理人儘速補辦安全檢查程序。

（二十）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改善道路景觀，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提送計畫審查資料欠完備，亮點計畫未提供實景模擬動畫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環境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深化綠能低碳，並強化區域均衡發展，鼓勵市區街道景觀改造，增加種植淨化空氣污染，以改善城鄉環境品質，健全綠色基礎建設，且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作為都市環境品質之檢核重點，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辦理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212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分

配預算數 148 億元，累計實現數 135 億 7,800 萬餘元，執行率 91.74%；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均已達成（表 21）。

表 20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已逾安全檢查期限分析表
單位：筆

管 理 機 關		逾 期 年 數			
		合 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4,668	850	3,644	174
中央 機關	墾丁、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	2	1	1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及分處	21	11	10	—
	新竹、中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	33	13	20	—
臺北市府		487	74	387	26
新北市府		569	108	442	19
桃園市府		548	90	444	14
臺中市府		914	84	802	28
臺南市府		252	45	196	11
高雄市府		606	85	481	40
基隆市府		174	148	26	—
宜蘭縣府		78	9	66	3
新竹縣府		110	20	88	2
新竹市府		98	10	85	3
苗栗縣府		119	24	94	1
彰化縣府		173	30	123	20
南投縣府		89	11	78	—
雲林縣府		71	6	61	4
嘉義縣府		37	5	31	1
嘉義市府		45	10	35	—
屏東縣府		81	16	64	1
花蓮縣府		107	43	63	1
臺東縣府		22	2	20	—
澎湖縣府		11	—	11	—
金門縣府		21	5	16	—
連江縣府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資料。

表 21 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單 位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差 異 值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里	130.00	189.97	59.97
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 (百分點)	80.00	82.15	2.15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16,700.00	19,108.40	2,408.40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300.00	564.00	264.00
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 (百分點)	2.50	2.57	0.07
孔蓋下地數	座	217.00	540.00	323.00
管線下地長度	公尺	2,170.00	2,416.00	246.00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里	167.00	245.00	7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高於地方政府，致中央未能撥付補助款予地方而影響預算執行率者，計 8 案；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低於地方政府，致中央預算編列不足而無法足額核撥補助款予地方，影響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者，計 16 案；2. 部分市縣政府提送計畫未依規定檢附路面平整度檢測資料，致須重新提報審查，徒增行政程序；3.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仍有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未儘速提供亮點計畫之實景模擬動畫，難以完整呈現計畫施工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09 年度第 1 次執行進度會議向各市縣政府宣導，依照工程執行量能及中央年度補助金額予以納入年度預算，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2.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於後續辦理計畫提送階段，即應檢附原有道路或人行道施作年期，及路面平整度檢測指標、現況照片或空拍影片等資料，以節省再審查程序；3. 臺中市及嘉義縣 2 市縣已提送，其餘 5 縣市尚待補件，營建署將持續督促上開縣市提送 3D 實景模擬影片，以利計畫完整呈現施工成果。

(二十一)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 8 成，逐步改善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部分計畫未於期限內完成，管考系統未臻周全，影響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計畫總經費為 85 億元，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5 億元，累計實現數 45 億 2,446 萬餘元，執行率 82.2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高於地方政府，致中央未能撥付補助款予地方而影響預算執行率者，計 5 案；部分計畫因中央政府預算編列低於地方政府，致中央預算編列不足而無法足額核撥補助款予地方，影響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者，計 22 案；

表 22 營建署辦理城鎮之心計畫管考系統與各市縣政府提報工程進度差異逾 10 個百分點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市縣別	核定計畫名稱	管考系統 工程進度	會議提報 工程進度	進度差異
嘉義市	嘉義之心—步行散策·樂活水岸計畫工程	40.00	3.00	37.00
嘉義縣	民雄運動公園、早安公園及北勢子營區景觀改善工程	40.00	10.00	30.00
連江縣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景觀及植栽工程	40.00	10.00	30.00
宜蘭縣	轉運站公園及健康大道景觀及設施工程	40.00	16.31	23.69
宜蘭縣	礁溪轉運站銜接溫泉公園景觀及設施工程	40.00	16.31	23.69
新北市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工程(第一期)	40.00	17.00	23.00
南投縣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40.00	53.90	- 13.90
宜蘭縣	藝文生活公園暨周邊市鎮服務廣場及人本景觀工程	40.00	60.34	- 2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資料。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等，致實際進度持續落後，未達預期目標，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3. 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會議紀錄載述之各市縣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該署建置管考系統填報工程進度未符，且執行進度差異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8 件（表 22），其管考作業難窺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後續管考會議中，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進，應依各補助計畫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分配，以避免產生年度計畫經費保留或納入預算金額不足，影響預算執行率之情形；2. 該署除每月專案列管並督導明顯落後之案件，函請相關縣市首長督導各執行單位趕辦，並預定於 109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工程督導及縣市評鑑考核作業，優先針對進度落後縣市現地督導；3. 已通知管考系統維運廠商調整修改系統，由原計畫控管點改為各補助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以利後續各地方政府填報及進度管考。

（二十二） 內政部為利人權推動與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已研訂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 2 年餘，惟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有待積極協調推動立法事宜。

聯合國為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之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9 項國際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鑑於人權與民主為現代文明社會之普世價值，為使我國人權標準與世界同步，政府經就考量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於 99 年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任務編組），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並致力遵循前揭 9 項國際人權公約，將各該公約國內法化。經查內政部已於 106 年間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經行政院第 3629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6 日）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為利人權推動及保障，經函請內政部積極協調，推動上開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以納入我國法制體系。據復：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21 日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惟未於該會期通過，因屆期不續審原則，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之作業期程，積極辦理推動立法相關事宜。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0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8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政府為促進土地保育及永續利用，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惟市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間有裁處期程冗長，或未就列管中違規使用案件續處罰鍰，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落實依規定執行。</p>	<p>因各市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仍有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囿於人力及經費，對於已裁罰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未追蹤稽查，或未落實處以罰鍰或其他強制作為等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二)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化證照查驗程序縮短通關等候時間，惟間有近 4 成具註冊資格旅客，未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兼以募兵制全面實施後，協助勤務之替代役員額大幅縮減，均加重查驗工作負荷，允應研謀改善。</p>	<p>因仍有逾 4 成具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使用資格之出境旅客，仍使用人工查驗通關，人工查驗櫃檯之工作負荷未能有效舒緩，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二) 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庫，有助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及強化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惟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納入整合及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偏低、雲端勤務派遣運用成效欠佳，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三)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已逐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惟辦理過程未妥適規劃各期實施計畫內容與時程及積極督促履約管理等情事，致部分工程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p>
<p>(四)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管控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作業。</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p>
<p>(五) 內政部已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惟部分子法未能如期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事項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督促積極趕辦，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俾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六)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清理進度緩慢；4 類土地部分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惟因證明文件未齊備久未完成登記，且未依規定續行標售作業；暨早期登記未定有期限地上權，仍有 5 成未完成塗銷登記等，尚待就市縣政府執行面臨之困境，協助研謀改善。</p>	
<p>(七)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惟該法第 219 條第 1 項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應於期限內檢討修正；另部分需用土地人已徵收土地尚未依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未依計畫進度使用等，亦待督促研謀改善。</p>	

表 2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已逐步提供弱勢民眾居住協助，惟仍有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相關制度規章尚未健全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居住正義。	
(九) 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	
(十) 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納入檢查，惟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又建築物連續 3 年未依規定申報檢查，或年報與考核資料不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一) 內政部辦理國土測量相關計畫有助推動建設與施政應用，惟因預算編列不足，或市縣政府執行能量不一等，致測製筆數及面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妥覓財源，並協助市縣政府解決執行困難，以提升辦理成效。	
(十二) 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	
(十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掌維護國道交通秩序、保護行車安全勤務，對交通事故防制已具成效，惟違規超速案件危及警察執勤安全事件頻傳，允宜就擬推動之區間平均速率執法、保障執勤員警生命安全及適時維護測速設備等，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十四) 政府為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之負荷，已實施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惟現行制度未明訂建築物節能之具體目標等，有待積極研謀因應，並精進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人力進用、與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各型飛機派遣妥善率，仍待檢討強化。	
(十六) 營建署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部分投資案移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減少基金投資收入、攸關都市更新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修正、補助案件未要求限期內完成招標，及未辦理評核作業，不利都市更新推動等，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十七) 營建署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惟部分縣市尚未訂定自治法規及提出請款；各市縣擬具重建計畫申請件數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宣導，以利早日達成預計目標。	
(十八)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有助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惟仍待積極推動評估選定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又墾丁大街屢有攤販占用省道、假日塞車等亂象，造成交通、景觀及環境衝擊，允宜檢討妥處。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等主要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時程，且對於整修、興建公共設施，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已逾 8 年餘，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營建署檢討結果，已就預定執行工程期程、方案與執行方式妥適進行整體評估，並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整體通盤考量；將密集召開會議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作業期程，於辦理巨額工程時檢討工程施作內容，減少界面整合，並依契約規定對監造廠商扣罰違約金，施工廠商則依契約履行保固責任，持續進行改善；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將請設計廠商就施工材料評估其妥適性，落實檢討工程設計之合理性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營建署代辦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營建署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至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營建署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防護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營建署爾後將訂定合理的工程規劃、基本及細部設計與發包等作業時程，並視完成土地徵收、用地證明等前置作業，及確認實際可執行之工程建造費用後，適時調整作業時程；另加強與規劃設計、洽辦機關等單位聯繫，督請相關單位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應辦事項，並參照該署頒訂之「建築工程專業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程序及流程控管發包作業，積極辦理後續港平營區原址開發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獲同意備查。